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9MB2D250945/2021-0007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05-31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龙华区跨境货车异常作业预警处置系统项目承建单位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5-31
主题词: 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征集 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龙华区跨境货车异常作业预警处置系统项目承建单位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5-31 浏览次数: 136

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现对“龙华区跨境货车异常作业预警处置系统”项目承建单位进行公开征集, 现邀请合格的应征者参加征集。

一、应征单位资格要求

(一)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软件开发相关营业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 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一年内有做过深圳市内疫情防控信息化项目优先;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 符合和满足本项目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二、应征材料

请符合条件的应征单位以邮件的形式，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骑缝章发至zsjghk@szlhq.gov.cn。邮件内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经营范围（信用网页截图）；

(三)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四) 相关项目建设案例（如有）；

(五) 详细报价方案。

三、项目要求

承担“龙华区跨境货车异常作业预警处置系统”建设任务，包括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开发集成、系统用户培训、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需求说明书》。

四、采购价格及要求

(一) 本项目最高限价87万元。根据有效报价取最低价中标，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需出具合理解释说明，同时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项目。

(二) 如若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应征单位无法按照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我局有权终止合同，并公告此次公开征集中标方无效。

五、其他事项

(一) 征集时间：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4日（共5天）

(二) 联系人：黄工

(三) 咨询电话：0755-23336097

(四)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7栋。

特此通知。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 [龙华区跨境货车异常作业预警处置系统项目需求说明书.pdf](#)